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日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漢坤先生, JP (召集人)
鄭官穩先生 (副召集人)
黃漢權先生
余麗芬女士
郭平先生
陳毅宗先生
張明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陳載英女士	香港賽馬會 慈善事務部主管(長者、復康、醫療、環保及家庭)
劉映紅女士	香港賽馬會 慈善項目經理
譚雨川先生	香港賽馬會 慈善項目經理
陳慧瑩女士	香港賽馬會 高級慈善項目主任
梁慧儀女士	香港賽馬會 社區事務支援經理
彭國柱先生	香港賽馬會 副社區事務經理
馬學嘉博士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服務研習處副總監
溫卓毅博士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研究助理教授
區詠蘭女士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項目主任
倪曉琳女士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項目主任

列席者

馮浩霖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農業主任(發展)
倪家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麗然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梅窩/大嶼山南)
鄭偉健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 (梅窩/大嶼山南)
陳雅芝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請假

翁志明先生	
黃文漢先生	
李桂珍女士	
周浩鼎先生	
傅曉琳女士	
鄭國鑑先生	
倫翠婉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執行)1

~~~~~

### 歡迎辭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離島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1)莊欣怡女士。

2. 小組成員備悉，翁志明議員、黃文漢議員、李桂珍議員、周浩鼎議員、傅曉琳議員、鄭國鑑委員及倫翠婉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6 年 5 月 10 日的會議記錄

3. 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

4. 譚雨川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齡活城市計劃)及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網絡)的事宜。馬學嘉博士及倪曉琳女士接着亦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離島區基線研究報告結果。

5. 副召集人表示，基線研究報告指出離島區長者普遍面對的問題，例如在室外空間和建築方面，離島區銀行服務不足，建議增設長者專用櫃檯。在交通方面，區內適合長者使用的交通工具不足，他建議為長者提供接送服務。另外，他亦希望改善區內的電訊覆蓋範圍。

6. 郭平議員關注獨居長者及東涌打簿機不足的問題。他多年來要求改善東涌區內巴士站的長者友善設施，例如在逸東邨巴士總站設置交通訊息顯示屏及加設長者候車座椅，並希望提升社區與健康服務，尤其是長者牙科及眼科服務。

7. 余麗芬議員支持訓練義工大使，推廣互相尊重及關懷長者的信息。

8. 陳毅宗委員建議由非政府機構利用電動車提供長者接送服務。在房屋方面，他建議改善長者家居設施，例如在洗手間或床邊安裝扶手。

9. 召集人詢問香港賽馬會(馬會)及嶺南大學(嶺南)如何訂定行動方案內容。

10. 馬學嘉博士分享早前協助荃灣區申請加入世衛網絡的經驗。她建議工作小組就基線研究報告八大範疇的建議事項進行討論，嶺南可協助訂立建議事項的優次。嶺南會負責草擬行動方案，並與工作小組商討行動方案內容。若工作小組同意方案內容，嶺南可提供基線研究報告及離島區行動方案，以供向世衛提交申請之用。世衛鼓勵申請加入網絡的地區持續改善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並需定期檢閱行動方案的進度及每年向世衛提交最少一個地區計劃的報告。在完成首個三至五年的工作循環後，再制訂新一個工作循環。若個別建議項目需多年才見成果，則不一定要納入是次行動方案中，可待下一輪工作循環

再提交。齡活城市計劃完成後，嶺南會觀察計劃推行成果，評估區內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是否提升。

11. 陳載英女士建議工作小組將行動方案的可完成項目分為短期及長期，嶺南會協助就行動方案的項目訂立優次。長期項目需要長時間與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持續合作或商討方可完成，而部分短期項目可交由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透過齡活城市地區計劃撥款推行，藉此為政府部門／相關機構帶來示範作用。

12. 召集人同意由嶺南草擬行動方案，然後交由工作小組討論。他表示，改善長者家居設施(例如安裝扶手)及部分正在進行的項目(例如坪洲升降機工程、無障礙通道、在大澳加設指示牌或街燈等)可納入行動方案。另外，他請小組成員就第一批地區計劃應涵蓋八個範疇中的哪幾項提出意見。

13. 副召集人建議，第一批地區計劃可涵蓋室外空間和建築、交通、房屋及信息交流四個範疇。

14. 郭平議員同意副召集人的建議，並希望社區與健康服務範疇得以改善。

15. 召集人表示，齡活城市地區計劃為期三年，每年提供 50 萬元撥款，預計可供約三個非政府機構推行項目。他估計撥款額不足以應付社區與健康服務改善項目的費用。他建議第一批地區計劃涵蓋最多三個範疇，以集中資源加強項目成效。若接獲的申請項目屬同一範疇，經評審後若認為服務具有成效或針對不同地區，亦可獲批撥款。

16. 副召集人表示，電訊服務商增加發射站改善電訊覆蓋網絡，理應無需透過計劃撥款。他詢問是否無需資金推行信息交流項目。

17. 召集人表示，信息交流項目需要資金推行，例如由非政府機構教育長者善用智能電話的即時通訊工具。另外，他詢問可否運用計劃下的撥款在梅窩購置電動車接送長者，以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例。

18.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第一批地區計劃優先涵蓋三個範疇，即交通、房屋和建築(如提供長者家居改裝服務)及信息交流。

19. 召集人詢問將邀請哪些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

20. 莊欣怡女士表示，工作小組可決定邀請哪些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有關機構在接獲邀請信後，約有一個月時間擬備計劃書，然後直接提交馬會。馬會、嶺南及離島區議會代表將組成評核小組，以評審計劃書及決定如何分配撥款。

21. 召集人表示，除離島區議會或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經常邀請的區內非政府機構外，為鼓勵社會不同階層人士關注長者需要，他建議邀請青少年服務機構及其他地區團體申請。

22. 郭平議員同意沿用民政處經常採用的區內非政府機構名單，同時亦希望邀請其他區內知名度較低的非政府機構，以帶來新思維及提供較全面的服務。他又建議透過不同渠道宣傳計劃，例如馬會及嶺南的網站。

23. 副召集人建議將計劃資料上載離島區議會網站，以增加透明度。

24. 召集人同意透過工作小組網站宣傳計劃，並鼓勵小組成員向青少年機構介紹該計劃。由於區內非政府機構較熟悉區內長者，他建議主要邀請與民政處慣常合作的區內非政府機構，包括服務長者的機構，並歡迎與區外機構合作。

(會後註：工作小組已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發信邀請非政府機構申請第一批地區計劃撥款，並將計劃資料上載工作小組的網站。)

25. 余麗芬議員詢問會否為交通、房屋和建築及信息交流三個範疇訂立優次，或該三範疇同時推行。

26. 召集人表示，上述計劃為期三年，每年撥款 50 萬元，預計每年可供推行最多三個項目。工作小組現需討論決定第一批地區計劃撥款邀請甚麼機構提交申請。視乎收到的計劃書，評核小組可批出撥款給三個不同的申請機構，或由一個機構推行三個項目。

27. 陳載英女士表示，第一批地區計劃可同時涵蓋交通、房屋和建築及信息交流三個範疇。她預計於 2017 年 4 月討論第二批地區計劃，屆時小組成員可決定第二批計劃是否涵蓋其他五個範疇。關於宣傳方面，齡活城市計劃設有網站，可在該網站上載計劃資料。此外，

若工作小組希望馬會及嶺南向非政府機構講解計劃資料，她可安排一次簡介會。

28. 馬學嘉博士表示亦可利用中央網站宣傳計劃。此外，嶺南現正與地區的非政府機構合作培訓馬會的齡活大使，可藉此機會向這些機構宣傳齡活城市計劃。

29. 召集人認為安排簡介會的建議可行，估計不同地區的非政府機構會對該計劃感興趣，並歡迎跨區機構申請。至於評核小組的區議會代表，須由區議員出任。

30. 工作小組同意由召集人、副召集人、余麗芬議員及郭平議員代表離島區議會加入評核小組。

31. 馬學嘉博士就申請加入世衛網絡補充如下：

- (a) 她建議工作小組探討是否需要在本工作小組轄下另設一個工作小組，專責長者及年齡友善項目。世衛希望網絡成員設立工作小組，當中包括長者代表。若認為無需另設工作小組，亦可由本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 (b) 申請加入網絡需提供區議會網址或關於區內長者及年齡友善事宜的網址，以便世衛知悉網絡成員成立工作小組及跟進有關事宜。
- (c) 待行動方案完成後，她會再與小組商討項目的優次。離島區議會主席需提供信件，支持離島區申請加入世衛網絡。

32. 召集人表示，在現有區議會架構下，在工作小組之下再成立工作小組存在困難。工作小組負責跟進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事宜，因此可繼續討論及跟進長者及年齡友善項目。

(會後註：第一批地區計劃下共接獲三份申請書，申請機構分別為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鄰舍輔導會及離島婦聯有限公司。評核小組於 2017 年 3 月完成評審工作，並由馬會發信通知該三間機構獲批撥款。)

### III. 2016-17 年度活動報告

33. 召集人表示，2016-17 年度活動報告文件已於會前送交各成員參閱。

34. 工作小組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 IV. 其他事項

35.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 下次會議日期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